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ELLUS HOLDING CO.,LTD

2006 年年度报告正文

2007 年 3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英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
公司治理结构.....	12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3
董事会报告.....	14
监事会报告.....	20
重要事项.....	21
财务报告.....	25
备查文件目录.....	2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henZhen Tellus Holding Co.,Ltd
-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瑞理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永建
联系电话：(0755) 83989338
传 真：(0755) 83989399
电子信箱：ryj@tellus.cn
证券事务代表：杨建辉
联系电话：(0755) 83989363
传 真：(0755) 83989399
电子信箱：yjh@tellus.cn
- 四、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三楼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
公司邮政编码：518031
公司互联网地址：www.tellus.cn
公司电子信箱：sztljtgf@public.szptt.net.cn
-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深圳《证券时报》及香港《文汇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及其代码：特力 A (000025) 特力 B (200025)
- 七、其他有关资料
 - (一)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6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 104 号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9219221-0
 - (二) 税务登记证号：
深地税字 440303192192210
国 税 字 440301192192210
 - (三)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内：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2072 号电子大厦八楼
境外：马施云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2072 号电子大厦八楼

第二节 会计数据及业务数据摘要

一、公司本年度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总额	-87,222,546.28
净利润	-92,148,79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61,349.37
主营业务利润	93,135,661.10
其他业务利润	3,213,453.96
营业利润	-16,751,953.94
投资收益	14,934,820.23
补贴收入	-
营业外收支净额	-85,405,41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1,011.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80,559.81
注：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涉及金额：	
1、处置长期投资收益	1,671,820.87
2、计入当期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资金占用费	25,200.00
3、营业外收入	12,570,418.57
4、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营业外支出	-97,975,831.14
5、以前年度减值准备转回	
6、所得税影响	-579,050.53
7、以上项目涉及金额小计为	-84,287,442.23

注：

境内会计师审计结果：本年度净利润人民币-9,214.9 万元；境外会计师审计结果：本年度净利润人民币-8,860.4 万元，后者比前者增加 354.5 万元。原因如下：

长期投资评估及摊销增加 48.3 万元，以实物投资计价减少 26.9 万元，附属公司的超额亏损减少 39.9 万元，收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增加 5.1 万元，债务重组收益增加 148.4 万元，投资性房产公允价值增加 219.5 万元。

二、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33,692,161.07	1,043,810,667.42	1,124,745,615.76

净利润	-92,148,791.60	5,676,304.77	4,319,754.28
总资产	830,866,309.81	859,358,659.13	1,063,458,822.65
股东权益	134,859,194.63	225,872,478.83	216,276,817.86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0.4183	0.0258	0.02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0.4183	0.0258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0.0357	0.0171	-0.0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0.0357	0.0171	-0.0093
每股净资产	0.612	1.025	0.98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0.47	0.89	0.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5	0.16	-0.3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8.33	2.51	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5	2.59	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83	1.66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1.72	-0.96

三、本年度利润表附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 目	2006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69.06	51.80	0.4228	0.4228
营业利润	-12.42	-9.32	-0.0760	-0.0760
净利润	-68.33	-51.25	-0.4183	-0.4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3	-4.37	-0.0357	-0.0357

四、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股东权益合计
期 初 数	220,281,600	5,780,685.92	3,218,372.66	3,218,372.66	-2,950,213.13	-457,966.62	225,872,478.83
本 期 增加	--	1,535,040.46	--	--	-92,148,791.60	-399,533.06	-91,013,284.20
本 期 减少	--	--	--	3,218,372.66	--	--	--

期 末 数	220,281,600	7,315,726.38	3,218,372.66	0	-95,099,004.73	-857,499.68	134,859,194.63
----------	-------------	--------------	--------------	---	----------------	-------------	----------------

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由于涉及深石化担保诉讼事项确认了 8,757 万元的担保损失导致本年亏损，股东权益减少。

1、资本公积增减的原因：

(1) 本期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 1,484,198.82 元, 主要为本公司 2006 度与债权人达成债务豁免协议, 减免债务 1,484,198.82 元；

(2) 本期增加的关联交易差价 50,841.64 元，系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超过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的部分。

2、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减少的 399,533.06 元，系所有者权益为负的子公司本期增加的超过投资额亏损。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1 月 4 日正式实施，实施后，公司股本与 2005 年同期发生了变化，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 行 新 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 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558800	72.45	0	13717440 (-)	0	0	13717440 (-)	145870560	66.22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59558800	72.45	0	13717440 (-)	0	0	13717440 (-)	145870560	66.22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	0	0	0	0	0	0	0	0	0
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693600	27.55	0	13717440 (+)	0	0	13717440 (+)	74411040	33.78
1、人民币普通股	34293600	15.57	0	13717440 (+)	0	0	13717440 (+)	48011040	21.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6400000	11.98	0	0	0	0	0	26400000	11.98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20281600	100	0	0	0	0	0	220281600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 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说 明
2009 年 1 月 4 日	145,870,560	0	193,881,600	用于股权激励机制的除外。

注：此表各股份数量未包括 B 股。

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145,870,560	2009 年 1 月 4 日	145,870,560	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2006 年 1 月 4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特发集团持有的 ST 特力股份（用于 ST 特力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股份除外）。 为对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进行有效长期激励，特发集团将其拥有的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股总数不超过 10%的股份用于管理层股权激励，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近三年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发行情况：公司近三年未发行新的股票及衍生证券。

（二）报告期内，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司的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动。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不变。

除上述实施方案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其他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吸收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或公司职工股上市等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和结构的变动。

（三）公司无现存的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介绍

（一）截止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总数为 16,628 户，其中 A 股 12,672

户，B 股 3,956 户。

(二)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6,628 户，其中 A 股 12,672，B 股 3,956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66.22	145,870,560	145,870,560	0
何杏	其他	0.15	327,016	0	未知
胡广华	外资股东	0.13	290,386	0	未知
梅正水	其他	0.13	281,400	0	未知
陈赛英	其他	0.13	280,476	0	未知
刘镜英	其他	0.13	280,000	0	未知
孙晓炜	其他	0.12	254,000	0	未知
肖少龙	其他	0.11	239,300	0	未知
吴启国	其他	0.11	232,000	0	未知
张青	其他	0.10	227,200	0	未知
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何杏	327,016		境内上市外资股		
胡广华	290,386		境内上市外资股		
梅正水	281,4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赛英	280,476		人民币普通股		
刘镜英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晓炜	2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肖少龙	239,3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启国	2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青	227,2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刘辉	225,99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

法定代表人：刘爱群

成立日期：1982 年 6 月

注册资本：158282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

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工业交通运输、旅游业、金融信托、发行有价证券等。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特发集团股东持股情况为：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43.30%的股权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股东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洪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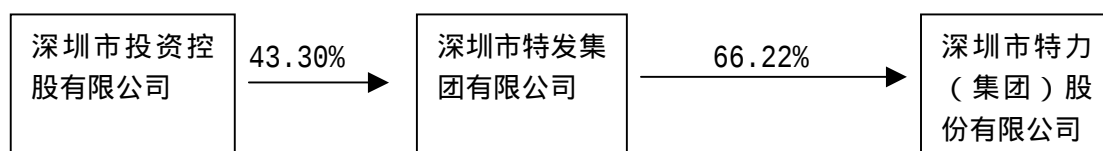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

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为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对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之外的国有股权进行管理；对所属企业进行资产重组、改制和资本运作；投资；市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控制关系方框图



(四)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它持股 10%（含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持股数量(股)	
					期初	期末
张瑞理	男	43	董事、董事长	2006.6.17-2009.6.16	0	0
程鹏	男	43	董事、总经理	2006.6.17-2009.6.16	0	0
傅斌	男	44	董事、财务总监	2006.6.17-2009.6.16	0	0
李明俊	女	41	董事	2006.6.17-2009.6.16	0	0
薛钢	男	35	董事	2006.6.17-2009.6.16	0	0
陈宝杰	男	39	董事	2006.6.17-2009.6.16	0	0
周成新	男	51	独立董事	2006.6.17-2009.6.16	0	0
石卫红	女	39	独立董事	2006.6.17-2009.6.16	0	0
季德钧	男	62	独立董事	2006.6.17-2009.6.16	0	0
李彬学	男	48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06.6.17-2009.6.16	0	0
罗涛	男	44	监事	2006.6.17-2009.6.16	0	0
张心亮	男	36	监事	2006.6.17-2009.6.16	0	0
杨建辉	男	36	职工监事	2006.6.17-2009.6.16	0	0
王光叶	男	48	职工监事	2006.6.17-2009.6.16	0	0
郭东日	男	41	副总经理	2006.6.17-2009.6.16	0	0
任永建	男	4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6.6.17-2009.6.16	0	0
罗伯均	男	44	副总经理	2006.6.17-2009.6.16	0	0
冯宇	男	39	副总经理	2006.6.17-2009.6.16	0	0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和任职、兼职情况
张瑞理	曾任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财务公司部门经理、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资产部经理等职，现任本集团董事长。同时兼任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华日汽车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及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程鹏	曾任深圳凯丰特种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企管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集团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深圳市汽车贸易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深圳市华日汽车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中国浦发机械工业总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董事职务。
傅斌	曾任湖南财经学院讲师、深圳市特发集团资产经营部业务经理、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旅游中心财务总监，现任本集团董事、财务总监。同时兼任深圳市汽车贸易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职务。
李明俊	曾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财务部经理、职工监事、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旅游中心财务总监，现任本集团董事、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
薛钢	曾任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业务经理、企业一部副经理、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投资部经理。现任本集团董事。
陈宝杰	曾任天津军事检察院检察员、北京军区军事检察院检察员、深圳市企业联合会、深圳市企业家协会会员部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北京友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现任本集团董事、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周成新	历任武汉大学讲师、副教授（期间在美国密执安大学法学院作访问学者，进修美国商法和商事仲裁法），深圳市法制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现任深圳市法制研究所（深圳市 WTO 事务中心法律服务部）所长、法学研究员。同时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深圳、珠海、南京、上海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兼职律师，深圳市第四届人大代表及深圳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深圳市专家咨询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本集团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南山热电独立董事。
石卫红	历任深圳光明会计事务所会计师，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作为光明会计师事务所召集人将该所改制为法人制合伙所，担任首席合伙人。取得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广东省建筑工程概算预算专业人员资格。先后主持过各类企业的审计、评估和清算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现任本集团独立董事。
季德钧	曾任深圳黎明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特发信息阿尔卡特光纤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集团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彬学	曾任深圳神光实业公司技术部、生产部经理，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企业部业务经理，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现任本集团监事会主席，兼任本集团纪委书记。
罗涛	曾任深圳长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发展部副经理、企业部副经理，现任本集团监事、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同时兼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公司董事。

张心亮	曾任深圳市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本集团监事、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部长兼监事会秘书。
杨建辉	曾任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审计部部长、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企管部部长，现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本集团职工监事，同时兼任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深圳市兴龙模具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董事职务。
王光叶	曾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副经理，现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本集团职工监事。
郭东日	曾任上海百事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市场部经理，本集团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集团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深圳市特力汽车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董事职务。
任永建	曾任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本集团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深圳市兴龙模具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董事职务。
罗伯均	曾任特力集团人事部副经理、人力资源交流培训中心主任、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集团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深圳市华日汽车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及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职务。
冯宇	曾任深圳市先科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本集团监事等职，现任本集团副总经理。

注：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任职的股东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李明俊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经理	2006 年 3 月起至今
薛 钢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部经理	2006 年 3 月-12 月
陈宝杰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6 年 12 月起至今
罗 涛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经理	2006 年 12 月起至今
张心亮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监督部经理	2006 年 3 月起至今

三、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一）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福利待遇，均依据国家及本公司现行分配制度、福利制度及工作岗位而定。经公司2002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研究决定，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3万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共 18 人，在公司领取报酬的 13 人，共在公司领取年度报酬合计为 142.45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报酬总额	姓名	报酬总额
张瑞理	19.5	李彬学	15.7
程鹏	16.1	杨建辉	9.2
傅斌	13.9	王光叶	9.1
周成新	3.0	郭东日	13.9
石卫红	3.0	任永建	13.9

姓名	报酬总额	姓名	报酬总额
季德钧	1.75	罗伯均	13.1
		冯宇	10.3

(三)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依据其任职情况领取报酬，李明俊、薛钢、陈宝杰、罗涛、张心亮在本公司股东单位任职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四、报告期内被选举或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离任原因

(一) 报告期内，因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06年5月12日召开了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确定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0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05年度股东大会，经会议选举，张瑞理、程鹏、傅斌、李明俊、薛钢、陈宝杰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周成新、石卫红、季德钧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有关决议公告已于2006年6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大公报》上。

(二) 报告期内，因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06年5月12日召开了四届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确定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0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05年度股东大会，经会议选举，李彬学、罗涛、张心亮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另外，经公司工委会扩大会议选举，杨建辉、王光叶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有关决议公告已于2006年6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大公报》上。

(三) 报告期内，200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张瑞理当选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程鹏任总经理、傅斌任财务总监，聘任郭东日、任永建、罗伯均、冯宇任副总经理，聘任任永建任董事会秘书。有关决议公告已于2006年6月20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大公报》。

(四) 报告期内，2006年6月17日召开了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李彬学当选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有关决议公告已于2006年6月20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大公报》。

五、员工情况

截止至2006年底，本集团共有在岗员工976人，其中：生产人员466人，销售人员103人，技术人员98人，财务人员72人，行政人员160人；硕士20人、大学本科122人、专科199人、其他635人；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456人。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

依据两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内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分级授权管理办法》、《监事会实施细则和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公司的治理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基本一致。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了解公

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石卫红	8	8	0	0	
周成新	8	8	0	0	
张远	5	4	1	0	出差在外
季德钧	3	3	0	0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都已经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方面：本公司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在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及服务系统，有自己的主导产业，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人员方面：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运作并制定了独立的管理制度；公司的所有高管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三）资产方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各自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及相关的服务系统，工业产权、商标以及非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由本公司独立拥有。

（四）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会计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运作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帐户，不存在资金存入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帐户的情况；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方面：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全部机构是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及公司实际业务特点的需要设置，公司有独立的办公地址。

四、在本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进行了考评。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

一、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上发布了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06 年 6 月 17 日上午，本公司在中核大厦十五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

二、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9 月 5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上发布了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06 年 9 月 20 日上午，本公司在深圳中核大厦十五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06 年本公司全年实现销售收入约 11.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8,722 万元，实现净利润 -9,214.9 万元。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13,369 万元，同比增长 8.6%，收入增长主要在于汽车销售量的增加。主营业务利润为 9,314 万元，同比减少 5.9%，主要因素是汽车销售毛利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214.9 万元，主要原因是涉及为深石化担保诉讼事项，依照相关会计制度规定，确认预计负债 8,757 万元。

2、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1）盈利水平和市场占有率偏低，新的利润增长点尚未完全形成。汽车后市场服务领域竞争越来越激烈，毛利率还在逐年下降。而且，公司在深圳汽车后市场的占有率仅 7%。另外，由于资金困难，对新项目的投入较少。汽车综合服务连锁项目仍处于培育期，还存在很多困难。

（2）历史遗留问题，例如对石化担保案等，因石化公司已退市，无偿债能力，2006 年 4 月深圳市中院已判决我司负连带责任，对下一步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影响极大，公司在 2006 年已全额预提涉案金额，直接导致公司 2006 年出现大额亏损。

（3）资金短缺问题。由于受历史问题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融资进展缓慢，加上公司的重点项目仍在培育期，需要加大投入，资金压力很大。

（4）宏观经济、税收增加等政策环境对汽车后市场产业的冲击。深圳市汽车维修企业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强制认定，税率由 6%上调至 17%，全年直接影响集团利润；汽车检测政策调整，造成全年汽车检测业务同比大幅下降；汽车消费税的实施和油价上调等因素也较大地影响汽车销售。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检测及维修、汽车贸易及租赁服务业等。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113,369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9,31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按行业产品划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汽车检测及维修	71,127,511.01	52,031,481.59	25.69
汽车贸易	986,857,463.26	950,000,564.34	3.72
租赁服务业	75,707,186.80	34,454,632.22	50.45

(2)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业务经营活动或主要产品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	同比增减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汽车检测及维修	71,127,511.01	-3.84%	52,031,481.59	19.63%	25.69
汽车贸易	986,857,463.26	9.37%	950,000,564.34	9.69%	3.72
租赁服务业	75,707,186.80	12.10%	34,454,632.22	10.73%	50.45

2、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8 亿元，占全年采购总额的 90%；本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是最终消费者，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3%。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能力较前一报告期无较大变化。

(三)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等同比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及主要影响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及主要影响因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资产的 比重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资产的 比重 (%)
应收帐款	28,265,819.96	3.40	23,910,250.18	2.78
其他应收款	53,714,852.49	6.47	52,311,978.58	6.09
存货	95,020,892.78	11.44	101,769,734.83	11.84
长期股权投资	154,495,325.87	18.59	138,197,572.90	16.08
固定资产	359,150,328.05	43.23	391,601,999.64	45.57
短期借款	224,318,670.55	27.00	223,491,173.85	26.01
应付票据	90,000,000.00	10.83	86,498,377.80	10.07
其他应付款	150,530,736.32	18.12	124,154,084.91	14.45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标远汽车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标远投资公司共同出资 1,000 万元成立深圳市标远路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标远汽车公司出资 900 万元，持有 90% 股权；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仁孚特力公司和标远汽车维修公司分别为公司带来了 350 万元和 284 万元的投资收益，使长期股权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比上年同期增加。

(2) 本公司出售水贝一号厂房和下属公司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出

售富怡雅居商铺，使固定资产比上年同期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等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及主要影响因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增减额	增减%
营业费用	48,776,413.62	48,616,595.68	159,817.94	0.33
管理费用	52,679,410.50	49,259,499.37	3,419,911.13	6.94
财务费用	11,645,244.88	9,925,621.75	1,719,623.13	17.33
所得税	1,060,469.54	2,997,959.92	-1,937,490.38	-64.63

(1) 上年冲回存货跌价准备，使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2) 借款利息增加，使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四) 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构成情况、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增减额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1,011.33	35,943,414.04	-30,392,402.71	-8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7,030.89	-2,288,536.54	5,755,567.43	25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85,726.44	-44,847,721.46	5,461,995.02	12.18

(1) 公司汽车销售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因时间性差异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大减少；

(2) 公司出售水贝一号厂房和下属公司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出售富怡雅居商铺和转让斯太尔公司股权，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五) 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控股企业有：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简称汽车工贸）、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永通公司）、深圳特发华日汽车公司（简称华日汽车）、深圳市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华日汽贸）、深圳市新永通机动车检测设备公司（简称检测设备）、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物业公司）、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房地产公司）、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中天公司）、深圳市特力房地产交易有限公司（简称交易所）。以上控股企业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汽车工贸	新永通	华日汽车	华日汽贸	检测设备	物业公司	中天公司	房地产	交易所
主要产 品或服务	汽车及配 件销售、房 地产开发	汽车修理	汽车修理、 生产销售汽 车零配件	汽车 销售	汽车测试设备 的生产销售	物业租赁 及管理	物业 租赁	土地开发、 商品房经 营	房地产 交易中 介

注册资本	5,896	3,290	USD500	200	1,000	705	725	3,115	200
资产规模	43,293	13,053	7,736	3,126	2,413	3,163	1,683	4,426	331
净利润	647	-741	192	269	-50	10	70	60	16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07 年，公司将主要完成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完成“两项任务”

一是加大资债结构调整力度，进行大规模的集团银行贷款整合，集中资源、集中合作，提高银行信誉。二是继续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特别是要全力以赴做好石化和岳阳诉讼案的应诉工作，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

（二）解决好发展方面的三个问题

1、拓展融资渠道，筹集发展资金问题

2007 年公司将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等渠道来解决。

2、实施股权激励问题

公司将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东会决议，积极推行管理层和技术骨干持股，将企业、经营者、股东的利益捆绑在一起，互相促进，互相监督，形成一个积极、稳定的经营环境，达到长效激励、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3、围绕主业，发展和启动重点项目问题

快修连锁项目：2007 年着力拓展连锁网络，全面布局广东全省各主要地级市，形成覆盖全省、互联运行、物流通畅的汽车服务网络。

特力吉盟首饰产业园项目：为确保集团的物业经营收入在项目开发期间不发生大的波动，将按照“分期开发、滚动投入”的原则，分三期完成。

燕南路物业改造项目：将加紧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争取早日获准改造。

三、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2006〕3 号《关于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应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会计准则。

一、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原同一控制下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余额 8,852,218.84 元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留存收益 8,852,218.84 元。

2、辞退补偿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支付的补偿款摊销余额 9,013,636.92 元进行追溯调整，调减留存收益 9,013,636.92 元。

3、所得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将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并将影响金额调整留存收益。据此，

公司将因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累计摊销、预提费用等所形成的，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资产计税基础的所得税影响金额 20,918,300.59 元调增了留存收益，其中 444,451.61 元计入了少数股东权益。

4、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现行会计制度下的单列的少数股东权益，应当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故而，公司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将少数股东权益 54,799,722.84 元列于股东权益，此数已包含上所得税调整计入的 444,451.61 元少数股东权益。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执行现行会计准则的股东权益为 134,859,194.63 元（根据本公司经审计的 2006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新会计准则后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为 192,266,910.69 元，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数累计为 57,407,716.06 元。

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 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核算方法将从权益法变更为成本法，该变更将减少母公司的投资收益，但不会影响本集团合并报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股权投资差额期初一次性调整期初留存收益，不再进行摊销，此事项将增加母公司和合并报表的净利润。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于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支付的补偿款摊销余额进行追溯调整，一次性调整期初留存收益，不再进行摊销，此事项将增加合并报表的净利润。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 - 所得税》的规定，本公司对所得税的核算将由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的纳税影响债务法，该变更可能影响本公司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当期利润及期末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的少数股东权益，变更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此项政策变化将会影响到公司的股东权益。

上述调整事项和影响事项可能因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而进行调整。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也没有前期募集的资金在本期内使用；
-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以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五、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和马施云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06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在中核大厦十五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5 年年度报告。有关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8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一季度报告于 2006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同意我司向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有关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在惠州召开，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独立董事张远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石卫红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有关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17 日在中核大厦十五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有关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 年度中期报告》及《摘要》。中期报告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

7、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在惠州召开。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董事薛钢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陈宝杰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汽车工贸为汽车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修改《分级授权管理办法》、《基建工程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有关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6 年 9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

8、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 2006 年内未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2006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92,148,791.60 元，本公司 2006 年度利润拟不分配，不转增。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变更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200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将境外信息披露报纸由香港《大公报》变更为香港《文汇报》，境内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络仍为《证券时报》和巨潮网。有关公告已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香港《文汇报》。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本届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主要包括：一是对公司重大事宜进行审议，先后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实施细则和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汽车工贸公司为进出口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分级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基建工程管理办法）的议案》、《特力集团物业租赁管理制度》。二是对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营班子业务报告和公司财务季报、年报以及利润分配方案等进行了认真的审议。三是通过了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形成了决议。

一年来，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公司董事会会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通过列席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等其他各种途径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董事会成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及行为等进行了了解和监督，严格履行了监督职责。

监事会对公司2006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运作以及对各项决策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章程》，能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报告期内尚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层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管理完善，本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和马施云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公司没有募集资金。

四、本会计年度公司没有重大收购资产和吸收合并事项，但出售了部分资产，出售资产程序合法。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将其所拥有的深圳市富怡雅居A-B103、203 商铺全部转让给秦克波先生。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增加本公司的现金流量，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回笼的资金有利于公司集中力量拓展主营业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五、本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公司就上年度末与公司之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圳所签定的《协议书》中约定的清欠事项，在本年度全部清理完毕。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了切实履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解决关联方控股股东之子公司对本公司资金占用的问题，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全部解决了关联方控股股东之子公司对本公司的长期资金占用问题。

（二）本公司向公司之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叁佰万元，签订了借款期限为叁个月、年利率为6.5%的《短期借款协议》。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周转的实际困难。

(三)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万元,签定了为期壹年(自2006年6月30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利率为7.02%,用于购买本公司在广发行深圳分行债务的《借款协议》。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困难的实际情况。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新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岳阳特力商城季建军、周林霞等40名业主于1995年至1998年间购买了由深圳特力房地产岳阳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公司)开发的特力商城的住房及商铺,现以该楼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对岳阳公司、本公司及我司控股子公司特力房地产公司、我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提起诉讼。岳阳县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2日做出判决,判令岳阳公司退还原告购房款及其他赔偿款项共计约298万元,本公司及特力房地产公司、特发集团承担连带责任。我司已于2006年12月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我司上诉申请,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有关公告已于2007年3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大公报》。

有关公司原有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解决情况说明如下:

(一)因我司向深圳发展银行罗湖支行借款人民币1300万元逾期未还一案,我司已与深圳发展银行方面达成转贷协议。

(二)2005年10月,本公司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因本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而被强制执行扣划的款项共计4,081,830元(其中本金300万元,利息1,051,380元,诉讼费25,160元,执行费5,290元。扣划款项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作损失账务处理),法院已判决本公司胜诉。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正在执行过程中。

(三)2005年10月,本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1,662万元,主要包括因本公司为中浩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而代为偿还的银行利息500万元、承接银行借款1,150万元及垫付的法院诉讼费及评估费12万元(上述款项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作损失账务处理),法院已判决本公司胜诉。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正在执行过程中。

(四)深圳发展银行诉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还贷200万美元和本公司为此担保一案。目前,我司已经与深圳发展银行达成转贷协议,承接了这笔逾期贷款,并加强对金田的债权的追讨工作。有关公告已于2006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大公报》。

(五)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上步支行诉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还贷人民币5760万元及本公司为此担保一案。2006年5月9日,我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本公司对石化股份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已经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公告已于2006年5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大公报》。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特力房地产公司诉深圳市金路工贸公司(简称金路公司)合作建房合同纠纷一案。2005年3月,特力房地产公司与金路公司共同作为原告起诉房管分局和75731部队,请求判决两被告履行合作合同,依约将丽叶汇食街物业11,845平方米(价值约11,851,357元)交付给两原告,并判决两被告向原告支

付自1998年以来应得的租金收入共计人民币5,034,664.94元。同时特力房地产公司与金路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因自动履行或经法院强制执行,对因本案诉讼收回的丽叶汇食街物业,由特力房地产公司固定分得6,000平方米,剩余物业归金路公司所有,如不足6,000平方米,则全部归特力房地产所有;对因本案诉讼收回的应得收益,双方按5:5比例进行分配,对该诉讼事项法院已受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法院正审理过程中。特力房地产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已计提50%的坏账准备。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工贸”)于2006年5月18日与秦克波先生签定了房地产买卖合同,将汽车工贸所拥有的深圳市富怡雅居A-B103、203商铺全部转让给秦克波,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660万元。本次资产出售属非关联交易。有关公告已于2006年7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大公报》上。

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增加本公司的现金流量,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回笼的资金有利于公司集中力量拓展主营业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产、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事项详见会计报表附注八。

1、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本公司之控股股东特发集团签订了《协议书》。双方就特发集团之子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与特发集团之间的现金债务达成了一致意见。

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深南财申报字(2006)第ZA004号),截止2005年11月30日,特发集团之控股子公司特发天鹅、岳阳公司、进出口公司、塘厦公司、金边公司合计欠本公司债务现金人民币28,485,886.36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永通欠特发集团现金人民币24,939,055.00元。

本公司与特发集团经协商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各自将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所欠对方债务予以承担,然后双方直接将对方所欠债务进行冲抵。双方确认冲抵后的差额为特发集团欠本公司债务人民币3,546,831.36元,双方一致同意将该项特发集团欠本公司债务冲抵本公司原来所欠特发集团的债务;上述冲抵不涉及利息问题及双方原有债权债务问题,利息问题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有关此次关联交易公告于2006年2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大公报》上。

2、报告期内,本公司经与特发集团协商,对特发集团的附属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事宜达成一致,截止2006年3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的附属子公司占用本公司的资金余额为100.34万元。

(1)深圳市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深圳市特力房地产岳阳公司(特发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对特力本部新增的代垫费用,冲抵特力集团本部对特发集团本部的债务。

(2)特发集团其他二级企业对特力集团二级企业的债务由特发集团本部承接,特力集团承接其二级企业的债权,并冲抵特力集团与特发集团的往来。

(3) 涉及对以后每笔新增的代垫费用,将直接冲抵特力集团本部对特发集团的债务。

此次债务冲抵后,特发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全部清理完毕。
有关此次清欠的公告于2006年5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大公报》上。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监理”)(本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之控股子公司)签订了《短期借款协议》,特发监理向本公司提供短期借款人民币叁佰万元,借款期限为叁个月,借款的年利率为6.5%。有关公告于2006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大公报》。

2、报告期内,本公司与特发集团签订了《借款协议》,特发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万元,用于购买本公司在广发行深圳分行的债务,借款期限为壹年,借款的年利率为7.02%。有关公告于2006年7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大公报》。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者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 重大担保事项:

1、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截止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汽车工贸为汽车进出口公司出具了银行借款担保书:

项目	担保金额 (万元)	内容	期限	担保方式
深圳市汽车工业 进出口公司	RMB800.00	短期借款	2006.3.30-2007.3.30	信用
深圳市汽车工业 进出口公司	RMB1,000.00	短期借款	2006.01.26-2007.01.26	信用
深圳市汽车工业 进出口公司	RMB1,000.00	短期借款	2006.07.06-2007.07.05	信用

另外为该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2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以上担保事项于2006年9月20日本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年度发生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产权关系	担保金额	内容	期限	担保方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力新永通公司	全资	人民币474万元	短期借款	2005.2.28-2005.11.27	信用
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	深圳标远投资公司	控股	人民币628万元		2006.04-2007.04	信用

截止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为人民币5,464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40.52%。本年度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人民币4,362万元。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规避担保风险。

-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无委托贷款事项。
- 4、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合同。

五、承诺事项

（一）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中，非流通股股东特发集团承诺声明如下：

1、关于禁售期的承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特发集团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上述法定承诺外，特发集团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特发集团持有的 ST 特力股份（用于 ST 特力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股份除外）。

（3）管理层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4）特发集团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特发集团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激励机制的特别承诺

为对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进行有效长期激励，特发集团将其拥有的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股总数不超过 10%的股份用于管理层股权激励，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出售价格为实施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管理层每年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必须按预计出售价格的 20%预先向公司交纳风险责任金，如不能完成董事会制定的业绩考核任务，则交纳的风险责任金不予退还，由公司享有。管理层认股条件和风险责任金等约束和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有关部门批准。股权激励股份的实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本次 ST 特力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由特发集团承担。

（二）上述承诺特发集团正在履行中。特发集团所持股份仍在限售期内。

六、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没有实行差别对待政策，没有有选择地、私下地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接待调研及采访的情况。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6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聘马施云（深圳）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6 年度境外财务审计机构。境内境外审计费用共计 57 万元人民币。目前，该两个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六年。

八、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九、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

- 1、关于公司撤销股票交易特别处理的公告于2006年3月7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
- 2、关于我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资金占用清欠进展情况的公告于2006年5月9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大公报》；
- 3、关于深圳农行诉石化逾期借款、我司为其担保一案的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于2006年5月10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大公报》；
- 4、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结果的公告于2006年6月20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
- 5、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于2006年6月20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分级授权管理办法》的公告于2006年9月21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

第十节 财务报告

(见附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办公地点备置有齐全、完整的备查文件，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主管部门及广大投资者查阅。备查文件包括：

- 1、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计财部经理签字并盖章的公司 2006 年度会计报表原件；
- 2、载有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载有境外会计公司盖章，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的中、英文正本；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 4、在其它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长签名：张瑞理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地址 Add : 深圳市深南中路 2072 号电子大厦 7、8 楼
电话 Tel : (755) 83781212 83781481
图文传真 Fax : (755) 83781481 83781212
电子邮箱 E-mail: NFHE@szscpa.com
公司网址 : www.szscpa.com

审 计 报 告

深南财审报字 (2007) 第 CA236 号

深圳市特力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特力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 特力股份公司 ”) 财务报表, 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特力股份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特力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 (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特力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特力股份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立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武重

2007 年 3 月 27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类	附注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7,658,825.83	105,804,080.45
短期投资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账款	五.2	28,265,819.96	23,910,250.18
其他应收款	五.3	53,714,852.49	52,311,978.58
预付账款	五.4	36,937,344.48	21,153,640.77
应收补贴款		-	602,284.46
存 货	五.5	95,020,892.78	101,769,734.83
待摊费用	五.6	173,152.04	402,116.7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u>291,770,887.58</u>	<u>305,954,085.97</u>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154,495,325.87	138,197,572.90
长期债权投资	五.7	121,300.00	121,300.00
长期投资合计		<u>154,616,625.87</u>	<u>138,318,872.90</u>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五.8	549,918,744.01	571,365,232.98
减：累计折旧	五.8	186,537,114.64	175,531,932.02
固定资产净值	五.8	363,381,629.37	395,833,300.9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8	4,231,301.32	4,231,301.32
固定资产净额		359,150,328.05	391,601,999.64
工程物资		-	-
在建工程	五.9	96,294.37	-
固定资产清理		-	-
固定资产合计		<u>359,246,622.42</u>	<u>391,601,999.64</u>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1,267,733.29	1,283,424.95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13,276,097.67	11,127,551.45
其他长期资产	五.12	10,688,342.98	11,072,724.2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u>25,232,173.94</u>	<u>23,483,700.62</u>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资 产 总 计		<u>830,866,309.81</u>	<u>859,358,659.13</u>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224,318,670.55	223,491,173.85
应付票据	五.14	90,000,000.00	86,498,377.80
应付账款	五.15	35,050,627.86	40,805,353.93
预收账款	五.16	14,662,029.70	37,095,598.94
应付工资	五.17	8,161,316.92	6,871,896.79
应付福利费		4,004,839.91	4,761,668.91
应付股利		1,674,491.98	1,674,491.98
应交税金	五.18	5,321,945.94	6,557,071.92
其他应交款	五.19	6,672,204.44	6,631,159.35
其他应付款	五.20	150,530,736.32	124,154,084.91
预提费用	五.21	6,667,894.29	9,105,677.14
预计负债	五.22	87,568,728.57	24,452,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34,633,486.48	572,098,655.5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五.23	5,002,455.16	5,548,531.66
专项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	-
长期负债合计		5,002,455.16	5,548,531.66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五.24	2,015,902.31	4,494,155.45
负债合计		641,651,843.95	582,141,342.63
少数股东权益		54,355,271.23	51,344,837.67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5	220,281,600.00	220,281,6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
股本净额		220,281,600.00	220,281,600.00
资本公积	五.26	7,315,726.38	5,780,685.92
盈余公积	五.27	3,218,372.66	3,218,372.66
未分配利润	五.28	(95,099,004.73)	(2,950,213.13)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五.29	(857,499.68)	(457,966.62)
股东权益合计		134,859,194.63	225,872,478.8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30,866,309.81	859,358,659.13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瑞理 主管会计工作公司负责人：傅斌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建辉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30	1,133,692,161.07	1,043,810,667.42
减：主营业务成本	五.30	1,036,486,678.15	940,721,748.9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五.31	4,069,821.82	4,130,528.92
二、主营业务利润		93,135,661.10	98,958,389.57
加：其他业务利润	五.32	3,213,453.96	13,627,562.37
减：营业费用		48,776,413.62	48,616,595.68
管理费用		52,679,410.50	49,259,499.37
财务费用	五.33	11,645,244.88	9,925,621.75
三、营业利润		(16,751,953.94)	4,784,235.14
加：投资收益	五.34	14,934,820.23	7,363,615.19
补贴收入		-	-
营业外收入	五.35	12,570,418.57	529,562.79
减：营业外支出	五.36	97,975,831.14	2,241,429.30
四、利润总额		(87,222,546.28)	10,435,983.82
减：所得税		1,060,469.54	2,997,959.92
少数股东损益		4,265,308.84	2,037,778.14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99,533.06	276,059.01
五、净利润		(92,148,791.60)	5,676,304.7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950,213.13)	(231,927,943.55)
其他转入	五.37	-	223,301,425.65
六、可供分配利润		(95,099,004.73)	(2,950,213.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提取储备基金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5,099,004.73)	(2,950,213.1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八、未分配利润		(95,099,004.73)	(2,950,213.13)

补充资料：

项目	2006年1月至12月	2005年1月至12月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671,820.87	911,762.04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5、债务重组损失	-	-
6、其他	-	-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瑞理 主管会计工作公司负责人：傅斌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建辉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6,491,17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3,739.8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26,745,232.59
现金流入小计		1,303,640,145.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6,286,29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12,96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75,919.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65,013,948.86
现金流出小计		1,298,089,13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1,011.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761,000.00
其中：处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3,6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904,657.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7,344,381.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43,010,038.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11,480,276.3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17,562,730.91
现金流出小计		39,543,00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7,03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4,378,016.1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154,378,016.1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3,550,519.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761,123.1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24,452,1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93,763,74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85,726.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875.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80,559.81)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148,791.60)
加：少数股东损益	4,265,308.84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99,533.06)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308,579.93
固定资产折旧	19,421,605.33
无形资产摊销	39,691.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84,231.88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76,049.23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2,107,782.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11,377,449.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	13,626,526.63
投资损失（减收益）	(14,934,820.2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131,504.37)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2,478,253.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9,220,154.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0,527,306.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1,011.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五.1 45,158,825.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五.1 75,539,385.64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80,559.81)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瑞理 主管会计工作公司负责人：傅斌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建辉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类	附注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0,058.16	833,381.63
短期投资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账款	六.1	242,401.54	242,401.54
其他应收款	六.2	30,570,654.37	28,888,125.17
预付帐款		381,271.43	-
应收补贴款		-	-
存 货		-	-
待摊费用		-	168,33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2,654,385.50	30,132,238.3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六.3	384,122,481.72	384,839,745.16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投资合计		384,122,481.72	384,839,745.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162,999,347.37	170,748,363.03
减：累计折旧		51,316,698.85	50,258,055.77
固定资产净值		111,682,648.52	120,490,307.2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55,385.70	3,555,385.70
固定资产净额		108,127,262.82	116,934,921.56
工程物资		-	-
在建工程		-	-
固定资产清理		-	-
固定资产合计		108,127,262.82	116,934,921.5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267,733.29	1,283,424.95
长期待摊费用		1,012,247.35	1,432,721.54
其他长期资产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279,980.64	2,716,146.49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资 产 总 计		527,184,110.68	534,623,051.55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348,670.55	144,613,190.01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554.00	1,554.00
预收账款		-	-
应付工资		1,300,000.00	-
应付福利费		181,989.24	469,973.22
应付股利		-	-
应交税金		1,018,902.67	4,294,079.65
其他应交款		15,386.19	2,379.10
其他应付款		163,078,556.12	132,660,988.96
预提费用		1,568,341.16	1,798,341.16
预计负债		87,568,728.57	24,452,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91,082,128.50	308,292,606.1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其他长期负债		-	-
长期负债合计		-	-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贷项		-	-
负债合计		391,082,128.50	308,292,606.10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			
股本		220,281,600.00	220,281,6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
股本净额		220,281,600.00	220,281,600.00
资本公积		7,315,726.38	5780685.92
盈余公积		3,218,372.66	3,218,372.66
未分配利润		(94,713,716.86)	(2,950,213.13)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股东权益合计		136,101,982.18	226,330,445.4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27,184,110.68	534,623,051.55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瑞理

主管会计工作公司负责人：傅斌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5,529,457.10	17,094,203.87
减：主营业务成本		4,162,834.75	4,658,493.9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07,531.75	888,898.60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559,090.60	11,546,811.34
加：其他业务利润		-	-
减：营业费用		-	-
管理费用		14,865,246.38	12,896,454.89
财务费用		8,397,938.99	7,910,494.62
三、营业利润		(12,704,094.77)	(9,260,138.17)
加：投资收益	六.4	6,175,320.97	15,440,547.12
补贴收入		-	-
营业外收入		9,844,751.75	24,455.97
减：营业外支出		95,079,481.68	528,560.15
四、利润总额		(91,763,503.73)	5,676,304.77
减：所得税		-	-
五、净利润		(91,763,503.73)	5,676,304.7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950,213.13)	(231,927,943.55)
其他转入		-	223,301,425.65
六、可供分配利润		(94,713,716.86)	(2,950,213.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提取储备基金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4,713,716.86)	(2,950,213.1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八、未分配利润		(94,713,716.86)	(2,950,213.13)
补充资料：			
项目		2006年1月至12月	2005年1月至12月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2,481.8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5、债务重组损失		-	-
6、其他		-	-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瑞理 主管会计工作公司负责人：傅斌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建辉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25,182.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86,159.78
现金流入小计		63,411,34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37,89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72,114.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79,072.39
现金流出小计		38,989,08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2,261.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172,92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90,181.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15,704,10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16,5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16,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7,60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37,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264,519.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756,553.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52,100.00
现金流出小计		76,473,17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73,172.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019.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676.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763,503.73)
加：少数股东损益	-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980,022.53
固定资产折旧	4,745,714.12
无形资产摊销	39,691.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0,199.19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168,330.00
预付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23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9,031,605.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	8,434,986.19
投资损失（减：收益）	(6,175,320.97)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908,784.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1,322,53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2,261.4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60,058.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33,381.63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676.53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瑞理

主管会计工作公司负责人：傅斌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建辉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6年度

资产负债表附表1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小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72,820,468.15	1,163,463.97	×	×	344,928.45	73,639,003.67
其中：应收账款	32,542,692.91	365,263.44	×	×	264,065.05	32,643,891.30
其他应收款	40,277,775.24	798,200.53	×	×	80,863.40	40,995,112.37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债券投资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5,302,259.97	145,115.96	0.00	100,000.00	100,000.00	15,347,375.93
其中：库存商品	12,547,411.77	145,115.96		100,000.00	100,000.00	12,592,527.73
原材料	2,754,848.20				-	2,754,848.20
出租开发产品	-	-			-	-
低值易耗品	-				-	-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33,713,140.65	-	-	-	-	33,713,140.6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3,713,140.65				-	33,713,140.65
长期债权投资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231,301.32	-			-	4,231,301.3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55,385.70				-	3,555,385.70
机器设备	650,147.31				-	650,147.31
运输设备	-				-	-
其他设备	25,768.31				-	25,768.31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专利权	-	-			-	-
商标权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减少系本年处置投资转回。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附表2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一、股本：		
期初余额	220,281,600.00	220,281,600.00
本期增加数	-	-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盈余公积转入		
利润分配转入		
新增股本		
本期减少数	-	-
期末余额	220,281,600.00	220,281,600.00
二、资本公积：		
期初余额	5,780,685.92	173,809,370.57
本期增加数	1,535,040.46	4,195,415.21
其中：股本溢价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接受现金捐赠		
股权投资准备		(54,468.98)
拨款转入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其他资本公积	1,535,040.46	4,249,884.19
本期减少数	-	172,224,099.86
其中：转增股本		
弥补亏损		172,224,099.86
期末余额	7,315,726.38	5,780,685.92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期初余额	-	51,077,325.79
本期增加数	3,218,372.66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3,218,372.66	
本期减少数	-	51,077,325.79
其中：弥补亏损		51,077,325.79
转增股本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分派股票股利		
期末余额	3,218,372.66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四、法定公益金：		
期初余额	3,218,372.66	3,218,372.66
本期增加数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本年减少数	3,218,372.66	
其中：集体福利支出		
期末余额	-	3,218,372.66
五、未分配利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950,213.13)	(231,927,943.55)
本期净利润	(92,148,791.60)	5,676,304.77
本期利润分配		
公积金补亏		223,301,425.65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099,004.73)	(2,950,213.13)

利 润 表 附 表

项 目	2006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69.06	51.80	0.4228	0.4228
营业利润	-12.42	-9.32	-0.0760	-0.0760
净利润	-68.33	-51.25	-0.4183	-0.4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3	-4.37	-0.0357	-0.0357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及 审 阅 报 告

深南审阅报字（2007）第 SY006 号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力集团）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差异调节表是特力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调节表出具审阅报告。

根据“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差异调节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差异调节表相关会计政策和所有重要的认定、了解差异调节表中调节金额的计算过程、阅读差异调节表以考虑是否遵循指明的编制基础以及在必要时实施分析程序，审阅工作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调节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

此外，我们提醒差异调节表的使用者关注，如后附差异调节表中重要提示所述：差异调节表中所列报的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二〇〇七年度财务报告中列报的相应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立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武重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二〇〇六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目前本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并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后,本公司在编制二〇〇七年度财务报告时可能对编制“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时所采用相关会计政策或重要认定进行调整,从而导致差异调节表中所列报的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2007年度财务报告中所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2006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134,859,194.63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8,852,218.84)
	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8,852,218.84)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
4	2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9,013,636.92)
5		股份支付	--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
7		企业合并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
		根据新会计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
11		衍生金融工具	--
12	3	所得税	20,473,848.98
13	4	少数股东权益	54,799,722.84
14		其他	--
		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192,266,910.69

会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复（1992）1850号”文批准，由原深圳市特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改组为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特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6月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现名。1993年6月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第3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1993）第22号”文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

1997年3月31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1997]19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函上[1997]5号”文批准，同意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15958.8万股国家股转让给“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持有，占总股份的72.45%，此项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6年1月4日，特发集团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13,717,440股股票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股改完成后特发集团持有总股份的66.22%。

本公司企业法人执照为深企法字01141号，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仓储运输、机械零配件来料加工、机械设备装配。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营本公司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自用生产材料、金属加工机械、通用零件的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证字第098号外贸审定证书办理。

本公司及合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营汽车综合服务，涉及汽车销售、维修、检测设备的生产等。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为基本计价原则，期末如发生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各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

益除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在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本报告期公司无现金等价物。

7.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系指公司购入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即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支出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或已到期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而确定的。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冲减投资的账面值，但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冲减原应收项目。

期末，短期投资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以投资总体来计算并确定计提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准备。

8.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与账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率的乘积计提，各账龄段的计提比率为：

账 龄	计提比率
3 年以内	3%
3 年以上	50%

本集团估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 100%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9. 存货的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外购商品、在建开发产品、已完工开发产品、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的实际成本除房地产开发产品按单项实际成本确定外，其余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

10.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a. 股票投资

以货币资金购买的股票，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计入成本，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含有已宣告发放的股利，则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扣除已宣告发放的股利后的净额作为投资成本，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股票，以放弃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b. 其它股权投资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投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初始投资金额。

c. 股权投资差额

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若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的成本与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有差额以及对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时，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分别情况进行处理：（a）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摊销，若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平均摊销；（b）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金额，在财会[2003]10 号文发布之前产生的贷记长期投资 - 股权投资差额，按 10 年平均摊销，在财会[2003]10 号文发布之后产生的贷记资本公积 - 股权投资准备。

d. 收益确定方法

对于股票投资和其它股权投资，若本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若本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各会计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2） 长期债权投资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各项附加费用，以及支付的自发行日起至购入债券日止的应计利息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实际成本与债券票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摊销方法为直线法。

收益确认方法：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计算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年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长期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并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的，则在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的数额内转回。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长期投资，经适当程序批准后作为资产损失，冲销已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但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以及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3%）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 年	2.77%
机械设备	12 年	8.08%
运输工具	7 年	13.86%
电子设备	7 年	13.86%
其他设备	7 年	13.86%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净值孰低计量，对由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 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此之外的后续支出，在实际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固定资产装修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单独计提折旧；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单设“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科目核算，并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单独计提折旧。

12.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或安装中的固定资产,在发生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的有关借款利息支出及外汇汇兑损益。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并停止利息资本化。年度终了,对于长期停建并预计在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或其他足以证明发生减值情形的在建工程,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至当期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资本化利息的资本化金额,等于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资本化率按以下原则确定:

- a. 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
- b. 为购入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14.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金额入账;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研究开发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各种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其受益期或有效期之较短者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明确受益期或有效期的按不超过10年摊销。

15.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开办费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预计负债核算方法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负债，其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7. 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不包括长期合同）：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跨年度劳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确认劳务收入时，以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为前提。

让渡本企业的无形资产等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8.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费用除资产重组时产生的评估增值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其他均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9.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1.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合并报表范围

合并会计报表原则：对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超过 50%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合并其会计报表。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为合并依据，合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相互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对符合比例合并法的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利润等按所占比例份额予以合并。

根据财政部财会函字[1999]10号《关于资不抵债公司合并报表问题请示的复函》文件，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所有者权益为负的子公司，本公司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为限；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相应子公司的负的所有者权益以及其本期净利润或净亏损分别列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和合并利润表上的“未确认投资损失”项目。

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与上年末相比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单 位 名 称		增 减	原 因
深圳市斯太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减 少	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三、税 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出口商品销售收入	0%
	一般销售收入	17%
	汽车维修收入	17%
营业税	租金、手续费收入	5%
	房地产转让收入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子公司情况(人民币单位：万元)

公 司 名 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合并
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李金龙	3290	100%	机械测试设备的生产销售与修理	是
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方志东	705	100%	物业管理	是
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公司	中国深圳	罗伯均	3115	100%	土地开发、商品房经营	是

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罗伯均	725	100%	物业租赁	是
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	中国深圳	张瑞理	5896	100%	汽车及配件销售、 房地产开发	是
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张瑞理	USD500	60%	汽车修理,生产 销售汽车零配件	是
深圳市特力房地产交易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方志东	200	100%	房地产交易中介	是
深圳市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吴永刚	200	60%	汽车销售	是
深圳市新永通机动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黄培波	1000	100%	汽车检测	是
深圳市标远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杨富强	2188	25.23%	汽车销售	是

* 根据深圳市标远汽车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下属公司深圳市汽车贸易工业总公司为该
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委派的董事在该公司董事会中占半数以上,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成立后一直未经营,也未对其进行注
资;深圳市特发特力电子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因此未将两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2、报告期内出售子公司情况

出售 子公司名称	出售日	流动资产	长期 投资	固定 资产	无形 资产	其他 资产	流动 负债	长期 负债
	上年末							
深圳市斯太尔汽车销售 有限公司	2006年9月30日	35,352,587.84	--	538,793.03	--	--	33,818,350.70	--
	2005年12月31日	39,046,822.44	--	962,643.66	--	--	36,745,575.47	--

出 售 子公司名称	期初至出售	主营业 务收入	主营业 务利润	利润总额	所得税	净利润
	上年度					
深圳市斯太尔汽 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6年1-9月	50,553,854.19	3,357,654.69	(1,190,860.46)	--	(1,190,860.46)
	2005年度	45,910,125.36	4,896,504.47	(392,767.55)	12,352.35	(405,119.90)

* 深圳市斯太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之子公司,持有其90%股权,本报告期公司与自然人崔伟和黄伟签订合同,转让所持有全部股权,合同转让价格为362万元。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种类	2006.12.31			2005.12.31		
	原币金额	折合率	折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合率	折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612,289.76	1.00	612,289.76	5,536,794.65	1.00	5,536,794.65
港币	23,303.79	1.005	23,447.37	34,948.63	1.04	36,346.57
美元	1,433.00	7.81	11,190.29	2,513.00	8.07	20,279.91
日元	57,880.00	0.066	3,820.08	517,175.00	0.069	35,685.07
现金小计			650,747.50			5,629,106.2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3,805,913.77	1.00	43,805,913.77	65,446,517.25	1.00	65,446,517.25
港币	351,417.56	1.005	353,128.10	803,609.01	1.04	835,753.36

美元	35,809.06	7.81	279,625.15	35,549.22	8.07	286,882.19
日元	3,796.00	0.066	249.14	43,007,694.00	0.069	2,967,530.89
银行存款小计			44,438,916.16			69,536,683.6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2,569,162.17		32,569,162.17	30,638,290.56	1.00	30,638,290.56
合 计			77,658,825.83			105,804,080.45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属银行账户中有人民币 1,019,182.69 元被冻结。

本集团附属公司深圳市标远汽车有限公司采购结算方式采用以定期存款（列示于其他货币资金）存储于银行，开具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方式，上述定期存款在现金流量表中不作为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列示，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金 额
货币资金	77,658,825.83
减：已质押的定期存款	32,500,000.00
2006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58,825.83
减：2006 年 1 月 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39,385.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0,380,559.81)

2、 应收账款

账 龄	2006.12.31			200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981,654.39	27.88	484,921.24	14,244,892.11	25.23	427,346.76
1-2 年	1,785,073.16	2.93	53,552.19	1,769,712.33	3.13	53,091.37
2-3 年	1,704,645.06	2.80	51,139.35	834,023.48	1.49	25,020.71
3 年以上	40,438,338.65	66.39	32,054,278.52	39,604,315.17	70.15	32,037,234.07
合 计	60,909,711.26	100	32,643,891.30	56,452,943.09	100	32,542,692.91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合计 1,286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21%。

3、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06.12.31			200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8,445,379.67	40.59	1,153,361.39	20,603,482.29	22.25	618,104.47
1-2 年	5,272,154.77	5.57	158,164.64	16,314,506.48	17.62	489,435.20
2-3 年	3,404,887.94	3.60	102,146.64	6,707,310.02	7.24	201,219.30
3 年以上	47,587,542.48	50.24	39,581,439.70	48,964,455.03	52.89	38,969,016.27
合 计	94,709,964.86	100	40,995,112.37	92,589,753.82	100	40,277,775.24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合计 3,212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33%。

4、 预付账款

账 龄	2006.12.31		2005.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478,097.19	96.05	16,960,491.30	80.18
1-2 年	1,181,424.00	3.20	3,055,072.19	14.44
2-3 年	122,827.99	0.33	983,217.98	4.65
3 年以上	154,995.30	0.42	154,859.30	0.73
合 计	36,937,344.48	100	21,153,640.77	100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账龄一年以上余额系预付货款尚未取得发票结算的款项。

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增加 1,578 万元，增加 75%，主要原因系本集团附属华日丰田公司期末预付购车款增加所致。

5、 存 货

项 目	2006.12.31		2005.12.31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8,419,143.26	2,754,848.20	7,845,763.33	2,754,848.20
在产品	6,057,132.51	--	4,476,178.02	--
库存商品	92,431,803.72	12,592,527.73	101,265,238.78	12,547,411.77
低值易耗品	18,413.11	--	43,038.56	--
已完工开发产品 *	3,441,776.11	--	3,441,776.11	--
合 计	110,368,268.71	15,347,375.93	117,071,994.80	15,302,259.97

可变现净值系以期末各类存货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 已完工开发产品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水贝 25#（车库）		25,094.97	--	--	25,094.97	--
特力大厦 27-29 层	1996.11.15	1,565,449.08	--	--	1,565,449.08	--
玮鹏花园 4 号楼住宅	2002.6.21	357,905.78	--	--	357,905.78	--
玮鹏花园 4 号办公楼	2002.6.21	470,212.59	--	--	470,212.59	--
玮鹏花园 5-7 商场	2002.6.21	1,023,113.69	--	--	1,023,113.69	--
合 计		3,441,776.11	--	--	3,441,776.11	--

6、 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转出)	期末余额	结存原因
财产保险费	51,588.17	34,630.49	63,600.60	22,618.06	按受益期摊销
车辆养路费	29,120.27	--	25,603.60	3,516.67	按受益期摊销
预付订报费	40,018.14	60,214.74	58,123.14	42,109.74	按受益期摊销
租 金	1,998.00	--	1,998.00	--	按受益期摊销
低值易耗品	12,825.00	57,403.00	66,253.00	3,975.00	按受益期摊销
开办费	168,330.00	--	168,330.00	--	开业后一次结转
其 他	98,237.12	1,840,321.24	1,837,625.79	100,932.57	按受益期摊销
合 计	402,116.70	1,992,569.47	2,221,534.13	173,152.04	

7、 长期投资

项 目	200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12.31
长期股权投资	171,910,713.55			188,208,466.52
其中：对联营公司投资	160,926,967.55	18,470,153.66	802,173.13	178,594,948.08
对子公司投资	7,461,742.03	--	1,370,227.56	6,091,514.47
股票投资	3,522,003.97	--	--	3,522,003.97
长期债权投资	121,300.00			121,300.00
其中：国债投资	--	--	--	--
合 计	172,032,013.55	18,470,153.66	2,172,400.69	188,329,766.52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3,713,140.65			33,713,140.65
长期投资净额	138,318,872.90			154,616,625.87

(1) 股票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投资比例	初 始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23 万股	0.148%	2,761,422.92	2,761,422.9	--
招商银行	法人股	7.88 万 股	--	60,581.05	60,581.05	--
深圳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 万股	--	700,000.00	700,000.00	686,900.0
合 计				3,522,003.97	3,522,003.9	686,900.0
					7	0

（2）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原始投资额		权益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投资比例%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本年权益增减	累计权益增减	本年处置		
深圳市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	4,737,500.00	--	178,553.99	3,802,974.09	--	8,540,474.09	35.75
			2,843,350.7				
深圳市标远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5,933,229.58	--	0	7,217,017.06	--	13,150,246.64	22.71
深圳市比斯克机械交通有限公司	302,368.57	--	--	--	--	302,368.57	15.00
深圳市标远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6,500,000.00	--	--	(215,031.48)	--	6,284,968.52	38.83
深圳鹏驰汽车公司	*1 9,898,382.78	--	--	--	--	9,898,382.78	32.94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 14,527,044.85	--	--	--	--	14,527,044.85	25.00
深圳通用标准件有限公司	500,000.00	--	--	--	--	500,000.00	25.00
深圳火炬火花塞工业公司	17,849.20	--	--	--	--	17,849.20	49.00
凯丰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3,359,743.02	--	--	--	--	3,359,743.02	30.00
中国汽车工业深圳贸易公司	*1 400,000.00	--	--	--	--	400,000.00	35.00
深圳金鹤标准件模具有限公司	453,440.00	--	--	--	--	453,440.00	15.00
深圳百力源电源有限公司	*1 1,320,000.00	--	--	--	--	1,320,000.00	25.00
迷你龙	162,000.00	--	--	--	--	162,000.00	6.25
深圳益民汽贸公司	200,001.10	--	--	--	--	200,001.10	
电动车项目	600,000.00	--	--	--	--	600,000.00	11.10
深圳市南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1,710,000.00	--	--	--	--	11,710,000.00	14.73
南方汽车维修中心	6,700,000.00	--	--	--	--	6,700,000.00	100
中汽华南销售公司	2,250,000.00	--	--	--	--	2,250,000.00	49.00
中汽培训中心	600,000.00	--	--	--	--	600,000.00	6.25
深圳市特发特力电子有限公司	*2 11,963,636.02	--	--	(11,963,636.02)	--	--	100
深圳市华通汽车公司	17,354,713.32	--	3,870.00	(1,735,980.43)	--	15,618,732.89	30.00
深圳兴龙机械模具公司	*3 2,400,000.00	--	364,184.00	6,758,608.39	--	9,158,608.39	50.00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总公司	10,176,617.20	--	--	--	--	10,176,617.20	5.30
深圳先导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7,256,401.38	--	--	(2,504,779.76)	--	4,751,621.62	40.00
深圳经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	--	4,000,000.00	12.50
湖南昌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0.00	--	--	(5,089,459.30)	--	1,810,540.70	36.55

（2）其他股权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原始投资额		权益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投资比例%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本年权益增减	累计权益增减	本年处置		
深圳汉力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	3,466,000.00	--	--	(1,510,000.00)	--	1,956,000.00	80.00
深圳捷成电子有限公司	3,150,000.00	--	--	75,000.00	--	3,225,000.00	45.00
深圳（莫斯科）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	--	--	--	--	825,000.00	7.00
武汉威特酒店	640,000.00	--	--	--	--	640,000.00	--
			3,500,000.0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500,000.00		0	4,597,950.00	--	15,097,950.00	35.00
深圳特力汽车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	--	--	(800,000.00)	--	--	40.00
			1,431,293.1				
深圳市标远投资公司	9,000,000.00	--	2	1,234,477.45	--	10,234,477.45	22.71
深圳市车商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	--	--	--	--	80,000.00	10.00
深圳市驰赫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	--	4,000,000.00	10.09
深圳市标远车会有限公司	454,000.00	--	193,663.00	193,663.00	--	647,663.00	22.71
深圳市标远驾驶员培训公司	2,500,000.00	--	(364,486.31)	(364,486.31)	--	2,135,513.69	12.61
深圳市标远路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000,000.00	--	--	--	9,000,000.00	22.71
深圳市车商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	--	1,500,000.00	22.71
		10,500,000.0				175,834,243.7	
合 计	165,637,927.02	0	1,150,428.50	(303,683.31)	--	1	

*1 本集团对该等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一直未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3 本公司未参与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未作为合营公司管理，因此未按比例法合并报表。

（3）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形成原因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深圳兴龙机械模具公司	1,543,926.67	购买股权	10	直线法	154,392.67	154,392.64
	(1,452,996.53)				(145,299.65)	(665,956.76)
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	)	购买股权	10	直线法	)	
	16,118,334.6					7,387,570.02
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	0	购买股权	10	直线法	1,611,833.46	
深圳市华通汽车公司	3,757,453.32	购买股权	10	直线法	375,745.33	1,722,166.11
	(1,794,856.76)				(179,485.68)	(822,642.66)
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	)	购买股权	10	直线法	)	
深圳市标远汽车有限公司	2,318,734.13	购买股权	10	直线法	352,000.00	1,536,646.70
深圳市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	429,731.33	购买股权	10	直线法	42,973.13	196,960.20
深圳市标远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145,309.42	购买股权	5	直线法	229,062.00	687,185.42
	(2,688,205.66)				(268,820.57)	(1,344,102.83)
深圳市新永通机动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	购买股权	10	直线法		)
合 计	19,377,430.5				2,172,400.69	8,852,218.84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200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12.31
深圳通用标准件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3,359,743.0	--	--	3,359,743.0
凯丰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2	--	--	2
中国汽车工业深圳贸易公司	295,056.53	--	--	295,056.53
深圳金鹤标准件模具有限公司	453,440.00	--	--	453,440.00
	1,320,000.0	--	--	1,320,000.0
深圳百力源电源有限公司	0	--	--	0
迷你龙	162,000.00	--	--	162,000.00
深圳益民汽贸公司	200,001.10	--	--	200,001.10
电动车项目	92,000.00	--	--	92,000.00
	6,700,000.0	--	--	6,700,000.0
南方汽车维修中心	0	--	--	0
	2,250,000.0	--	--	2,250,000.0
中汽华南销售公司	0	--	--	0
中汽培训中心	600,000.00	--	--	600,000.00
深圳先导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4,648,000.0	--	--	4,648,000.0
	0	--	--	0
深圳经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	--	4,000,000.0
	0	--	--	0
湖南昌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	--	1,800,000.0
	0	--	--	0
深圳汉力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	1,956,000.0	--	--	1,956,000.0
	0	--	--	0
深圳捷成电子有限公司	3,225,000.0	--	--	3,225,000.0
	0	--	--	0
深圳(莫斯科)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	--	--	825,000.00
武汉威特酒店	640,000.00	--	--	640,000.00
深圳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6,900.00	--	--	686,900.00
	33,713,140.6			33,713,140.6
合 计	5	--	--	5

(5) 长期债权投资

项 目	面 值	应计利息	年末余额
基建债券	21,300.00	--	21,300.00

其 他	100,000.00	--	100,000.00
合 计	121,300.00	--	121,300.00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 值				
房屋建筑物	507,117,296.66	--	20,538,398.34	486,578,898.32
机械设备	22,063,526.60	1,363,768.00	1,789,672.87	21,637,621.73
运输工具	15,687,024.00	1,865,921.74	2,968,769.41	14,584,176.33
电子设备	8,103,885.40	837,582.71	683,600.30	8,257,867.81
其他设备	11,980,385.02	852,370.27	846,253.46	11,986,501.83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4,018,734.26	584,529.69	129,100.00	4,474,163.95
固定资产装修	2,394,381.04	5,133.00	--	2,399,514.04
合 计	571,365,232.98	5,509,305.41	26,955,794.38	549,918,744.01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33,295,106.55	14,601,123.28	4,011,531.81	143,884,698.02
机械设备	16,082,796.55	900,180.49	890,254.25	16,092,722.79
运输工具	10,906,039.18	1,235,924.70	2,191,059.87	9,950,904.01
电子设备	5,493,290.63	502,183.56	583,667.64	5,411,806.55
其他设备	8,620,467.22	829,757.42	425,405.14	9,024,819.5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618,521.31	590,911.76	9,884.00	1,199,549.07
固定资产装修	515,710.58	456,904.12	--	972,614.70
合 计	175,531,932.02	19,116,985.33	8,111,802.71	186,537,114.64
净 值	395,833,300.96			363,381,629.3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31,301.32			4,231,301.32
净 额	391,601,999.64			359,150,328.05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13,328 万元（原值 18,682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 15,531 万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五、13）的抵押物。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原值 4,728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未能办理或取得产权证。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3,555,385.70	--	--	3,555,385.70
机器设备	650,147.31	--	--	650,147.31
其他设备	25,768.31	--	--	25,768.31
合 计	4,231,301.32	--	--	4,231,301.32

减值原因系部分固定资产长期闲置，利用率不高。

9、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营业厅改造	--	96,294.37	--	--	96,294.37	自筹	30%
合 计	--	96,294.37	--	--	96,294.37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净 额	--				96,294.37		

本期增加额中无借款费用利息资本化金额。

10、 无形资产

类 别	取得方式	原 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转出)额	期末余额	剩余年限
土地使用权	购买	1,699,998.80	1,283,424.95	--	--	38,891.66	455,465.51	1,244,533.29	33 年
商标权	购买	24,000.00	--	24,000.00	--	800.00	800.00	23,200.00	9 年
合 计		1,723,998.80	1,283,424.95	24,000.00	--	39,691.66	456,265.51	1,267,733.29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净 额			1,283,424.95					1,267,733.29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转出)额	累计摊销(转出)额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装修费	7,101,223.51	1,458,195.55	--	1,253,781.30	3,061,141.69	204,414.25	1 年
临时设施	3,835,667.57	--	3,835,667.57	560,000.00	560,000.00	3,275,667.57	5 年
大修理支出	688,405.54	476,387.01	--	392,400.52	604,419.05	83,986.49	1 年
网络建设费	481,412.00	410,707.78	--	348,001.74	418,705.96	62,706.04	1-3 年
酒店设施	2,461,596.59	156,415.84	717,915.12	420,899.95	2,008,165.58	453,431.01	2 年
其 他	718,918.51	238,014.48	84,113.43	139,872.52	536,663.12	182,255.39	1-5 年
员工解除合同补偿金	12,886,390.78	8,387,830.79	3,155,081.98	2,529,275.85	3,872,753.86	9,013,636.92	3-5 年
合 计	28,173,614.50	11,127,551.45	7,792,778.10	5,644,231.88	11,061,849.26	13,276,097.67	

12、其他长期资产

项 目	2006.12.31		2005.12.31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出租开发产品 *	10,688,342.98	--	11,072,724.22	--
合 计	10,688,342.98	--	11,072,724.22	--

* 出租开发产品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布心 5-7 号厂房		1,993,765.79	--	100,858.80	1,892,906.99	--
特力大厦-商场一层	1996.11.15	3,269,414.67	--	102,068.08	3,167,346.59	--
特力大厦-商场二层	1996.11.15	5,809,543.76	--	181,454.36	5,628,089.40	--
合 计		11,072,724.22	--	384,381.24	10,688,342.98	--

13、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及币种	月利率	2006.12.31		2005.12.31	
		原 币	折人民币	原 币	折人民币
信用借款：					
人民币		40,944,160.00	40,944,160.00	27,944,160.00	27,944,160.00
抵押借款：					
人民币		152,530,000.00	152,530,000.00	62,521,983.84	62,521,983.84
		0	0		
港 币		2,684,170.20	2,782,140.55	2,684,170.20	2,791,537.01
保证借款：					
人民币		28,062,370.00	28,062,370.00	125,657,493.00	125,657,493.00
港 币		--	--	4,400,000.00	4,576,000.00
美 元		--	--		
合 计			224,318,670.55		223,491,173.85
			5		

(1) 上述借款按借款单位类别分类如下：

借款单位	2006.12.31	2005.12.31
银 行	203,374,510.55	187,147,013.85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其他单位	20,944,160.00	36,344,160.00
合 计	224,318,670.55	223,491,173.85

(2) 短期借款中逾期部分正由本集团与相关债权人商谈展期，其明细列示如下：

贷款机构	贷 款 金 额		月利率%	贷 款 期 限	贷款方式
	原 币	折人民币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RMB1,200,000.00	1,200,000.00	0.56	92.10.01-94.10.01	信 用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RMB500,000.00	500,000.00		92.11.01-94.11.01	信 用
工行洪湖办	RMB6,000,000.00	6,000,000.00	0.6342	99.11.19-00.11.18	抵 押
工行水贝支行	RMB43,500,000.00	43,500,000.00	0.531	04.07.30-05.02.28	担 保
特发发展中心监理	RMB3,000,000.00	3,000,000.00	0.542	06.4.24-06.7.24	信 用
招行离岸部	HKD2,684,170.20	2,782,140.55	0.70	01.01.28-01.06.28	抵 押
工行罗湖支行	RMB 3,600,000.00	3,600,000.00	0.6045	05.02.28-05.11.27	担 保
工行罗湖支行	RMB 1,140,000.00	1,140,000.00	0.5753	04.07.21-05.04.20	担 保
合 计		61,722,140.55			

14、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06.12.31	200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00	86,498,377.80

15、 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资本的股东款项。

16、 预收账款

期末余额比上年减少 2,243 万元，减少 6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收汽车销售款减少。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资本的股东款项。

17、 应付工资

本集团应付工资中不存在拖欠性质。

18、 应交税金

税 种	税 率	2006.12.31	2005.12.31
营业税	5%、 3%	1,147,868.51	(432,945.53)
城建税	1%	(24,780.76)	9,049.50
企业所得税	15%	4,300,083.80	4,699,586.12
房产税	1.2%	1,487,578.11	5,256,920.23
增值税	17%	(1,728,641.17)	(3,017,300. 52)
土地增值税		82,690.43	--
个人所得税		57,147.02	41,762.12
合 计		5,321,945.94	6,557,071.92

19、其他应交款

项 目	计 缴 标 准	2006.12.31	2005.12.3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的 3%	152,385.65	135,430.26
土地增值费	国土局核定	6,495,729.09	6,495,729.09
其 他		24,089.70	--
合 计		<u>6,672,204.44</u>	<u>6,631,159.35</u>

20、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资本的股东的款项，详见附注八（三）。

21、预提费用

项 目	结存原因	2006.12.31	2005.12.31
利 息	尚未支付	2,055,206.22	2,702,690.07
土地使用费	尚未支付	3,221,640.00	3,038,901.58
租 金	尚未支付	--	69,813.74
保险费	尚未支付	740,547.00	879,589.00
展场建设费	尚未支付	168,000.00	330,000.00
售后服务费	尚未支付	--	1,305,710.26
审计等中介费用	尚未支付	424,930.46	625,794.16
其 他	尚未支付	57,570.61	153,178.33
合 计		<u>6,667,894.29</u>	<u>9,105,677.14</u>

22、预计负债

项 目	预 计 原 因	2006.12.31	2005.12.31
深圳发展银行	*1 因担保金田公司借款承担连带责任	--	24,452,100.00
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2 因担保石化公司借款承担连带责任	87,568,728.57	--
合 计		<u>87,568,728.57</u>	<u>24,452,100.00</u>

*1 本公司 1997 年为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 200 万美元的借款及利息提供担保，2001 年深圳发展银行同意给予金田公司 3 年的宽限期，后金田公司重组失败，深圳发展银行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司已对该事项预计人民币 24,452,100.00 元（美元 303 万元）的负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偿还该项担保债务。

*2 如附注十三、3 所述，本公司 1995 年为深圳市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股份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上步支行借款提供担保，并签订《担保限额借款合同》。2006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37 号民事判决书，深圳中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对石化股份公司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深圳农行借款本金 576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00 年 12 月 3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逾期利率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逾期则加倍计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由于石化股份公司已经退市，有效资产早已被债权人查封，无可执行资产，公司依照相关会计制度规定，预计了相关损失 87,568,728.57 元（包括本金和利息，利息已计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3、 长期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06.12.31	2005.12.31
技改借款	1,093,606.76	1,639,683.26
职工住房押金	2,588,848.40	2,588,848.40
其他借款	1,320,000.00	1,320,000.00
合 计	5,002,455.16	5,548,531.66

24、 递延税款贷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递延税款贷项	4,494,155.45	--	2,478,253.14	2,015,902.31

递延税款贷项系因资产重组产生的评估增值，按税法规定在未来应交纳的企业所得税。本期减少额系转入应交税金以及未经过应交税金科目直接缴纳的税款。

25、 股本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占比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159,588,000	72.45%		13,717,440)			13,717,440)	145,870,560	66.22%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4、高管持股	9,500	0.01%		3,800			3,800	13,300	0.01%
4、外资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4,284,100	15.56%		13,713,640			13,713,640	47,997,740	21.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6,400,000	11.98%						26,400,000	11.98%
三、股份总数	220,281,600	100%		--			--	220,281,600	100%

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2005年12月19日通过了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特发集团向持有本公司流通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特发集团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13,717,440股股票对价后（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付4股对价股份），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A股市场中的流通权。该股份变更已于2006年1月4日完成过户，同时特发集团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特发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用于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股份除外）。

26、 资本公积

项 目	200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12.31
股权投资准备	2,836,544.15	--	--	2,836,544.15
关联交易差价 *	2,750,336.17	50,841.64	--	2,801,177.81

其他资本公积	**	193,805.60	1,484,198.82	--	1,678,004.42
合 计		5,780,685.92	1,535,040.46	--	7,315,726.38

*系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根据财政部[2001]64号文的规定对超过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期增加主要系债务重组产生。

27、 盈余公积

项 目	200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	3,218,372.66	--	3,218,372.66
法定公益金	3,218,372.66	--	3,218,372.66	--
合 计	3,218,372.66	3,218,372.66	3,218,372.66	3,218,372.66

28、 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本期净利润	(92,148,791.60)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950,213.1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公益金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分配股利	--
期末余额	(95,099,004.73)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3月27日作出决议，决定200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决议须提交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9、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457,966.62)	(399,533.06)	--	(857,499.68)

本期增加系所有者权益为负的子公司本期增加的超过投资额亏损。

30、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资料如下：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汽车销售	986,857,463.26	902,305,497.85	950,000,564.34	866,112,553.69	36,856,898.92	36,192,944.16
汽车检测维修	71,127,511.01	73,970,178.46	52,031,481.59	43,492,451.47	19,096,029.42	30,477,726.99
租赁服务	75,707,186.80	67,534,991.11	34,454,632.22	31,116,743.77	41,252,554.58	36,418,247.34

合 计	1,133,692,161.	1,043,810,667.	1,036,486,678.	940,721,748.93	97,205,482.92	103,088,918.4
	07	42	15			9

(2) 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全部发生于深圳市。

(3) 本集团的销售客户主要是最终消费者，对前五名客户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3%。

3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营业税	5%	3,614,685.25	3,621,246.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150,624.72	142,534.24
教育费附加	3%	304,511.85	366,748.13
合 计		4,069,821.82	4,130,528.92

32、 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利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房屋销售	--	29,299,422.00	--	18,371,429.01	--	10,927,992.99
代理服务	2,343,766.56	1,770,084.03	464,193.28	1,148,031.73	1,879,573.28	622,052.30
租赁服务	3,494,666.96	2,125,108.65	2,378,331.88	554,785.78	1,116,335.08	1,570,322.87
水电管理	130,717.03	1,839,342.42	2,342.65	1,461,741.88	128,374.38	377,600.54
设备检测	--	317,329.59	--	187,735.92	--	129,593.67
其 他	95,514.50	--	6,343.28	--	89,171.22	--
			2,851,211.0			13,627,562.3
合 计	6,064,665.05	35,351,286.69	9	21,723,724.32	3,213,453.96	7

本期数比上年减少 1,041 万元，下降 7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合作建房分得房屋已绝大部分在以前年度实现销售，本期没有销售。

33、 财务费用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利息支出	12,955,746.69	12,560,995.35
减：利息收入	1,981,281.75	2,637,521.30
汇兑损失	185,427.57	522,952.74
减：汇兑收益	261,848.72	922,155.95

其 他	747,201.09	401,350.91
合 计	11,645,244.88	9,925,621.75

34、 投资收益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长期投资收益		
-- 权益法调整	8,150,428.50	2,799,906.68
--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172,400.69)	(2,172,613.47)
-- 股票投资收益	733,515.92	5,982.90
-- 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分回利润	6,551,455.63	5,818,577.04
-- 处置投资收益	1,671,820.87	911,762.04
-- 减值准备	--	--
合 计	14,934,820.23	7,363,615.19

对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3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2,254,241.73	182,851.60
罚款净收入	95,773.50	108,082.34
安居房补差收入	6,577.60	148,482.14
赔偿款收入	--	34,217.95
其 他	213,825.74	55,928.76
合 计	12,570,418.57	529,562.79

本期比上年增加 1,204 万元，增加 2274%，原因主要系本公司出售水贝一号厂房及转让红宝路二层办公楼，和下属公司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出售富怡雅居商铺实现的净收益。

3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876,792.48	179,180.60
罚款支出	210,982.05	78,240.22
担保损失*1	87,568,728.57	--
赔偿支出	--	150,000.00
非常损失	161,998.93	52,433.72
员工安置补偿费*2	9,063,759.59	1,506,349.20
捐赠支出	93,569.52	275,225.56

	97,975,831.1	
合 计	4	2,241,429.30

*1 详见附注五、22 及附注十三、3 所述。

*2 本期比上年增加 75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劳动关系的意见》通知精神，本报告期员工解除劳动合同人数有所增加，本年摊销期数比上年长以及经过核对确认，本公司承担了部分原深圳市华通汽车公司员工安置补偿费。

37、 现金流量表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或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内 容	2006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	往来款	23,347,372.03
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取的押金	1,194,055.14
	利息收入	1,981,281.75
	收取的罚款、赔偿金收入	222,523.67
	小 计	26,745,232.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	付现营业、管理费用	45,863,969.29
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16,156,659.72
	公司内部借款及支付押金	2,688,768.28
	罚款、捐助等支出	304,551.57
	小 计	65,013,948.8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	处置子公司转让日的现金	15,327,425.72
活动有关的现金	增加已质押的定期存款	2,235,305.19
	小 计	17,562,730.9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		
活动有关的现金	偿还预计负债	24,452,100.00

六、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账龄	2006.12.31			200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	--	--	--	--	--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484,803.08	100	242,401.54	484,803.08	100	242,401.54
						4
合 计	484,803.08	100	242,401.54	484,803.08	100	242,401.54
						4

2、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6.12.31			200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214,171.28	52.08	222,679.62	21,559,436.30	59.64	162,929.16
1-2 年	4,432,276.51	11.42	135,249.54	2,346,654.77	6.49	70,399.64
2-3 年	2,344,233.77	6.04	70,327.01	3,391,287.97	9.38	101,738.64
3 年以上	11,820,876.36	30.46	7,812,647.38	8,851,627.15	24.49	6,925,813.58
合 计	38,811,557.92	100	8,240,903.55	36,149,006.19	100	7,260,881.02

3、长期投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401,903,381.7
长期股权投资*	402,620,645.16			2
				329,244,748.2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333,299,927.64	(2,768,131.31)	1,287,048.13	0
对联营公司投资	65,798,713.55	3,868,054.00	530,138.00	69,136,629.55
股票投资	3,522,003.97	--	--	3,522,003.97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7,780,900.00	--	--	17,780,900.00
				384,122,481.7
长期投资净额	384,839,745.16			2

长期股权投资

股票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23 万股	0.148%	2,761,422.92	2,761,422.92	--
招商银行	法人股	7.88 万股	--	60,581.05	60,581.05	--

深圳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 万股	--	700,000.00	700,000.00	686,900.00
合 计				3,522,003.97	3,522,003.97	686,900.00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 资 金 额				减值准备
	初始投资额	本年权益调整	累计权益调整	期末余额	
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公司	31,152,888.87	601,130.68	(10,517,336.85)	20,635,552.02	--
深圳市特发特力电子公司	11,963,636.02	--	(11,963,636.02)	--	--
深圳市特发新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57,672,885.22	(7,406,288.78)	20,350,701.96	78,023,587.18	--
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公司	5,021,970.88	(280,002.18)	2,414,575.58	7,436,546.46	--
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	10,708,622.90	160,130.39	4,577,446.73	15,286,069.63	--
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	126,251,071.57	3,583,318.75	44,358,833.23	170,609,904.80	--
深圳市华通汽车公司	17,354,713.32	3,870.00	(1,735,980.43)	15,618,732.89	--
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	19,224,692.65	661,409.72	3,385,267.34	22,609,959.99	--
深圳市新永通机动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深圳市特力房地产交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3,161.63	914,001.50	2,914,001.50	--
深圳市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07,411.52	(250,991.52)	3,022,744.50	4,830,156.02	--
深圳兴龙机械模具公司	2,400,000.00	364,184.00	6,758,608.39	9,158,608.39	--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总公司	10,176,617.20	--	--	10,176,617.20	--
深圳先导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7,256,401.38	--	(2,504,779.76)	4,751,621.62	4,648,000.00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500,000.00	3,500,000.00	4,597,950.00	15,097,950.00	--
深圳市特力汽车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	--	(800,000.00)	--	--
深圳经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4,000,000.00	4,000,000.00
湖南昌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0.00	--	(5,089,459.30)	1,810,540.70	1,800,000.00
深圳汉力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	3,466,000.00	--	(1,510,000.00)	1,956,000.00	1,956,000.00
深圳捷成电子有限公司	3,150,000.00	--	75,000.00	3,225,000.00	3,225,000.00
深圳(莫斯科)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	--	--	825,000.00	825,000.00
武汉威特酒店	640,000.00	--	--	640,000.00	640,000.00
合 计	334,271,911.53	1,099,922.69	56,333,936.87	390,605,848.40	17,094,000.00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摊销方法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深圳兴龙机械模具公司	1,543,926.67	购买股权	10 年	直线法	154,392.67	154,392.64
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	(1,452,996.53)	购买股权	10 年	直线法	(145,299.65)	(665,956.76)
					1,611,833.4	7,387,570.02
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	16,118,334.60	购买股权	10 年	直线法	6	
深圳市华通汽车公司	3,757,453.32	购买股权	10 年	直线法	375,745.33	1,722,166.11
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	(1,794,856.76)	购买股权	10 年	直线法	(179,485.68)	(822,642.66)
					1,817,186.1	7,775,529.35
合 计	18,171,861.30				3	

4、 投资收益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长期投资收益		
----- 权益法调整	7,258,991.18	17,254,232.16
-----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817,186.13)	(1,817,186.13)
----- 股票投资收益	733,515.92	5,982.90
----- 联营企业利润	--	--
----- 处置投资收益	--	(2,481.81)
----- 减值准备	--	--
合 计	6,175,320.97	15,440,547.12

七、 租 赁

融资租赁

本集团 2006 年度没有融资租入资产，亦无资产用于对外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用于经营性租赁收取租金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37,919 万元，账面净值 27,067 万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或 类 型	法 定 代表人	与本公司 关系	主 营 业 务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爱群	母公司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等
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金龙	子公司	汽车、摩托车、农牧机械测试 修理、测试设备的生产销售
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方志东	子公司	生产厂区和职工生活区共用 设施的管理、提供相关服务
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罗伯均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罗伯均	子公司	租赁物业
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	张瑞理	子公司	汽车(含小轿车)及其配件的销 售.房地产开发
深圳市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吴永刚	子公司	汽车销售
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张瑞理	子公司	承接国内外汽车维修服务,生 产销售汽车零配件等
深圳市特力房地产交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方志东	子公司	房地产交易中介
深圳市新永通机动车检测设备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黄培波	子公司	检测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该等关联方注册资本本年度均未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详见“附注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关 联 方 名 称	年 初 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 末 数	
	金 额	占 比 %	金 额	占 比 %	金 额	占 比 %	金 额	占 比 %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159,588,000.00	72.45	--	--	13,717,440	6.23	145,870,560.00	66.22
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32,900,000.00	100	--	--	--	--	32,900,000.00	100
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50,000.00	100	--	--	--	--	7,050,000.00	100
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公司	31,150,000.00	100	--	--	--	--	31,150,000.00	100
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	7,250,000.00	100	--	--	--	--	7,250,000.00	100
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	58,960,000.00	100	--	--	--	--	58,960,000.00	100
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	USD5,000,000.00	60	--	--	--	--	USD5,000,000.00	60
深圳市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	60	--	--	--	--	2,000,000.00	60
深圳市特力房地产交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	--	--	--	--	2,000,000.00	100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关 联 方 名 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深圳市特发天鹅实业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特隆发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裕嘉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特力房地产岳阳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特力阳春房地产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龙岗特力房地产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公司工会	本公司工会
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公司	联 营 公 司
深圳市先导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 营 公 司
深圳市华通汽车公司	联 营 公 司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续）

深圳市特力汽车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联 营 公 司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联 营 公 司
深圳市驰赫汽车有限公司	联 营 公 司
深圳市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	联 营 公 司
深圳市标远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联 营 公 司
深圳市标远投资公司	联 营 公 司

（二） 关联交易

1、收取资金占用费

<u>单位名称</u>	<u>2006 年</u>	<u>2005 年</u>
深圳市特发天鹅实业有限公司	--	611,061.07
深圳兴龙机械模具公司	25,200.00	75,208.33
合 计	<u>25,200.00</u>	<u>686,269.40</u>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64 号文的规定，本集团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超过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部分已列入资本公积。

2、提供担保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深圳市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提供 2,800 万元的贷款担保，并为该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2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该保证为 2000 年以前作出。

3、接受担保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为本公司 3,699 万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4、租赁房产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 7,705.25 平方米的土地和

13,891.24 平方米的五层房屋建筑物租予该公司，租赁期限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的 20 年期间，在租赁期内，本公司每年收取租金 500 万元，并约定从期限首日算起的第五年起，租金每五年增加 3%。

5、借款

(1)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控股股东特发集团借款 1,260 万元。

(2)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 目	关 联 方 名 称	期 末 余 额		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的比重(%)	
		2006.12.31	2005.12.31	2006.12.31	2005.12.31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特发天鹅实业公司	--	103,566.36	--	0.11
	深圳兴龙机械模具公司	1,425,544.87	1,349,503.23	1.51	1.46
	深圳市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	96,377.83	--	0.10
	深圳市特隆发实业有限公司		554,973.30		0.60
	深圳市特力房地产岳阳公司	--	1,340.00	--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公司工会	1,200,000.00	1,200,000.00	1.27	1.30
	深圳市先导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708,072.26	708,072.26	0.75	0.76
	深圳市华通汽车公司	--	454,082.95	--	0.49
	深圳市驰赫汽车有限公司	--	3,600,000.00	--	3.89
	深圳市特力汽车服务发展公司	5,551,552.50	3,091,056.54	5.86	3.34
	小 计	8,885,169.63	11,158,972.47	9.38	12.05
短期借款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22,074,160.00	26,144,160.00	9.84	11.70
	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700,000.00	6,700,000.00	4.32	3.00
	小 计	31,774,160.00	32,844,160.00	14.16	14.70
应付账款	深圳市特隆发实业有限公司	6,054,855.46	6,054,855.46	17.27	14.84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34,350,689.34	24,375,798.03	22.82	19.63
	深圳市特隆发实业有限公司	2,422,554.01	2,422,554.01	1.61	1.95
	深圳市龙岗特力房地产公司	1,095,742.50	1,095,742.50	0.73	0.88
	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50,690.00	145,166.68	0.50	0.12
	深圳市标远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4,693,689.41	4,693,689.41	3.12	3.78
	深圳市标远投资公司	--	28,051,749.00	--	22.59
	深圳市特力阳春房地产公司	479,872.49	405,282.49	0.32	0.33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4.03
	深圳市特发天鹅实业公司	25,538.80	--	0.02	--
	深圳市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196,554.36	--	0.13	--
	深圳市驰赫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0.00	--	1.33	--
	香港裕嘉投资有限公司	2,466,598.76	2,497,045.47	1.64	2.01
	深圳市华通汽车公司	2,789,055.40	1,788,120.00	1.85	1.44
	小 计	51,270,985.07	70,475,147.59	34.06	56.76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除了已确认的预计负债（附注五、22）外，本集团需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为深圳市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深汽进出口）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内容	期限
深圳市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	RMB8,000,000.00	贷款	2006.3.30-2007.3.30
深圳市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	RMB10,000,000.00	贷款	2006.1.26-2007.1.26
深圳市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	RMB10,000,000.00	贷款	2006.7.6-2007.7.5

另外为该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2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此授信额度是汽车工贸公司在 2000 年以前（当时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尚非本集团子公司）所提供的信用保证。

十、承诺事项

本集团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抵押以及其他受限制的事项

1、本公司账面原值 18,682 万元，净值 13,328 万元的固定资产已经抵押给银行，作为向银行借款 15,531 万元的担保。

2、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公司 95%的股权、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公司 50%股权和深圳特发华日汽车公司 60%股权已质押给贷款银行，作为向银行借款 3,300 万元的保证。

3、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5%股权已经质押给仁孚汽车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其为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全额担保的保证。

4、本集团持有的深圳市标远汽车有限公司 25.23%股权已经质押给银行，作为向银行借款 1,200 万元的保证。

5、本集团下属深圳市标远汽车有限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定期存款 3,250 万元质押给银行，为开出的 9,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财政部第 33 号令和财会[2006]3 号文《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 - 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 -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 2007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进行调整。本公司已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厘定适当的会计政策，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采用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而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本公司业已编制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并根据证监发[2006]136 号文《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予以充分的披露。

2、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通过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三、诉讼事项

1、2005 年 10 月，本公司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因本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而被强制执行扣划的款项共计 4,081,830 元（其中本金 300 万元，利息 1,051,380 元，诉讼费 25,160 元，执行费 5,290 元。扣划款项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作损失账务处理）。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法院已判决胜诉，正在申请强制执行中。

2、2005 年 10 月，本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1,662 万元，主要包括因本公司为中浩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而代为偿还的银行利息 500 万元、承接银行借款 1,150 万元及垫付的法院诉讼费及评估费 12 万元（上述款项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作损失账务处理）。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法院已判决胜诉，正在申请强制执行中。

3、1995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石化股份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上步支行签订《担保限额贷款合同》，本公司为石化股份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上步支行贷款人民币 5,760 万元担保，期限至 2000 年 12 月 14 日。2000 年 12 月 29 日，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下称农行深圳分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下称长城公司深圳办事处）和石化股份公司签订《贷款转投资及股权转让三方协议》，将农行深圳分行对石化股份公司的 27,000 万人民币贷款（含上述 5,760 万元贷款）以投资形式划转给长城公司深圳办事处，并约定“从投资划转之日起，甲方（长城公司深圳办事处）行使投资人的一切权利，乙方（农行深圳分行）不再行使债权人的权利”。该协议由“三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日，长城公司深圳办事处、石化股份公司和深圳市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石化集团公司）签订《协议书》，将长城公司深圳办事处对石化股份公司的 27,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权益置换为长城公司深圳办事处对石化集团公司同等金额的投资权益。同时，石化集团公司与长城公司深圳办事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协商同意，长城公司深圳办事处以对石化集团公司人民币 27,000 万元的投资权益，置换石化集团公司在其注册成立的新公司股权的方式完成本次股权转让。该协议已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004 年 8 月 20 日，农行深圳分行以上述《协议书》、《贷款转投资及股权转让三方协议》和《股权转让合同书》未得到履行而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判令借款人石化股份公司偿还人民币 5,760 万元贷款及利息 16,652,286.37 元和逾期未履行法院判决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其实现债权的费用；要求本公司对石化股份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6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37 号民事判决书，深圳中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对石化股份公司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深圳农行借款本金 576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00 年 12 月 3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逾期利率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逾期则加倍计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由于石化股份公司已经退市，有效资产早已被债权人查封，无可执行资产，公司依照相关会计制度规定，预计了相关损失 87,568,728.57 元（包括本金和利息，利息已计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对 1995 年 12 月 14 日签订的《担保限额贷款合同》的担保责任，由于农行深圳分行、长城公司深圳办事处、石化股份公司、石化集团公司之间对该笔贷款新的投资及股权法律关系的成立而归于消灭，本公司不应再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司已向广东省高院提起上诉，法

院已受理此案。

4、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特力房地产”）于1994年11月29日与深圳金路工贸公司（以下简称“金路公司”）签订了《合作兴建布吉镇丽叶汇食街合同书》，合同约定在尊重金路公司与土地提供方广州军区深圳房地产管理局（以下简称房管分局）和中国人民解放军75731部队（以下简称75731部队）签订的《布吉镇丽叶汇食街合作开发合同书》的基础上，特力房地产公司投入建设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固定分得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的物业，金路公司保证于1995年11月底交付所得现楼及配套设施。截至1996年12月31日止，特力房地产公司累计投入合作开发资金计9,822,500.00元人民币，但至约定的交付物业期，特力房地产未能分得应享有的物业。特力房地产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金路公司立即返还980万元投资及其利息（按月利率1.2%计算）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经庭审，法院依法追加房管分局和75731部队为被告。2003年3月1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0）深中法房初字第101号判决书判决上述《合作合同书》有效，性质认定为合作建房，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各方如对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可另循法律途径解决。

2005年3月特力房地产公司与金路公司，共同作为原告起诉房管分局和75731部队（广州军区通讯器材修理所），请求判决两被告履行合作合同，依约将丽叶汇食街物业11,845平方米（价值约11,851,357元）交付给两原告，并判决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1998年以来应得的租金收入共计人民币5,034,664.94元。同时特力房地产公司与金路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因自动履行或经法院强制执行，对因本案诉讼收回的丽叶汇食街物业，由特力房地产公司固定分得6,000平方米，剩余物业归金路公司所有，如不足6,000平方米，则全部归特力房地产所有；对因本案诉讼收回的应得收益，双方按5:5比例进行分配，对该诉讼事项法院已受理。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诉讼双方正在协商解决中。

5、岳阳特力商城季建军、周林霞等40名业主于1995年至1998年间购买了由深圳特力房地产岳阳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公司）开发的特力商城的住房及商铺，该批业主现以该楼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对岳阳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特力房地产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提起诉讼。岳阳县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2日做出判决，判令岳阳公司退还原告购房款及其他赔偿款共计约298万元，本公司及特力房地产、特发集团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已于2006年12月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诉申请，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2005年12月19日通过了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内容包括：1、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特发集团向持有本公司流通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特发集团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13,717,440股股票对价后，（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付4股对价股份），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A股市场上的流通权。该对价已于2006年1月4日完成支付。2、同时特发集团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特发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用于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股份除外）。3、为对本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进行有效长期激励，特发集团将其拥有的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股总数不超过10%的股份用于管理层股权激励，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出售价格为实施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十五、补充资料

1、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差异

本财务报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不同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本年度净利润和净资产的主要调整项目如下：(单位：人民币千元)

	净资产	净利润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金额	134,859	(92,14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		
1.以前年度固定资产利息资本化	(4,617)	--
2.长期投资评估及摊销	(3,153)	483
3.实物投资的计价处理差异	1,344	(269)
4.附属公司的超过投资额亏损	444	(399)
5.收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		51
6.债务重组收益		1,484
7.股权投资差额转销	(2,090)	--
7.投资性房产公允价值增加	4,025	2,195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会计报表金额	130,812	(88,604)

本集团 B 股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马施云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处置长期投资收益	1,671,820.87
计入当期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资金占用费	25,200.00
营业外收入	12,570,418.57
扣除减值准备后营业外支出	(97,975,831.14)
以前年度减值准备转回	--
所得税影响	(579,050.53)
合 计	(84,287,442.23)